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185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、林俊憲、陳明文等 20 人，鑑於前（103）年 8 月 1 日高雄市發生嚴重氣爆事件造成多人死傷，為免悲劇再次發生，各界開始檢討地下管線管理之相關法規制度，其中更有媒體報導，有應屬輸送石油之管線，改輸送其他物質，且離譜的是，這樣的做法，竟無法可管制，此消息一出造成各界恐慌，深怕高雄 81 氣爆事件再次發生，爰此，本席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，於第一項增訂第七款，限制石油管線非經主管機關專案特許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是否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（103）年 8 月 1 日高雄市發生嚴重氣爆事件，造成 30 死 310 人受傷，為免悲劇再次發生，檢討聲浪不斷，各界開始檢討地下管線管理之相關法規制度，其中更有媒體報導，有應屬輸送石油之管線改輸送其他物質之情事，引起民眾恐慌，深怕再次發生氣爆事件。
- 二、查，現行石油管理法，針對管線之管理，僅有在管線有毀損或不堪使用時，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，但卻沒有規範業者不得將原輸送石油管線，改運送其他物質，致使部分業者貪圖方便，鑽法律漏洞，恐因此釀成災害，實有修正現行石油管理法之必要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，於第一項增訂第七款，限制石油管線非經主管機關專案特許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並搭配現行相關罰則，如業者遭發現有將石油管線改輸送其他物質，主關機關得連續開罰，直至業者改善為止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 林俊憲 陳明文  
連署人：趙正宇 陳學聖 林德福 林麗蟬 鄭天財  
費鴻泰 高金素梅 陳宜民 許毓仁 顧立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徐志榮 李鴻鈞 林為洲 顏寬恒 羅致政  
鄭寶清 羅明才

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石油管線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之材料。</p> <p>二、石油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，業者應立即汰換。</p> <p>三、石油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，並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保存，以備主管機關檢查。</p> <p>四、主管機關對於石油管線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檢測，業者不得拒絕。</p> <p>五、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管線維修檢測、汰換、防盜、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之檢測、汰換狀況作成書表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六、石油管線配置圖、竣工圖等相關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建立管線管理資訊系統。</p> <p>七、石油管線非經主管機關專案特許，不得挪作他用。</p> <p>前項主管機關實施檢測，如發現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，得令業者限期改善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石油管線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之材料。</p> <p>二、石油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，業者應立即汰換。</p> <p>三、石油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，並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保存，以備主管機關檢查。</p> <p>四、主管機關對於石油管線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檢測，業者不得拒絕。</p> <p>五、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管線維修檢測、汰換、防盜、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之檢測、汰換狀況作成書表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六、石油管線配置圖、竣工圖等相關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建立管線管理資訊系統。</p> <p>前項主管機關實施檢測，如發現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，得令業者限期改善。</p>	<p>一、現行石油管理法，針對管線之管理，僅有在管線有毀損或不堪使用時，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，但卻沒有規範業者不得將原輸送石油管線，改運送其他物質，致使部分業者貪圖方便，鑽法律漏洞，恐因此釀成災害，實有修正現行石油管理法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為改正前述問題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文，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，限制石油管線非經主管機關專案特許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並搭配現行相關罰則，如業者遭發現有將石油管線改輸送其他物質，主管機關得連續開罰，直至業者改善為止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